

北京交通大学语言与传播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根据《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采取现场复试，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

1.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线

(1) 分专业招生计划

学科（专业）名称	公开招考计划数
外国语言文学 (含语言学、英美文学和翻译三个方向)	9
新闻传播学	3
英语笔译	13
新闻与传播	6

注：招生计划数不包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最终录取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2) 复试线：

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综合考虑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和复试考核工作需要等，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线	单科 (=100)	单科 (>100)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386	55	83
050300	新闻传播学	366	55	83
055101	英语笔译	378	55	83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66	55	83

注：专项计划等特殊类型考生复试分数线以研究生院公布信息为准。

2. 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详见“3. 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需要查验原件的材料交由工作人员审核，需要提交复印件的材料考生应提前在每页上标注考生编号并签名后左上角装订，资格审查时交工作人员。未能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1) 复试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①准考证；
- ②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 ③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 ④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 ⑤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完成综合素质测评：

所有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 3 月 30 日前完成综合素质测评，

考生按照邮件收到的测试链接完成测试即可（邮件将于3月27日发送），发送综合素质测评链接的邮箱号为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时填写的电子邮箱，测评结果供参考，不计入总成绩。

3.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达到我院各专业分数线，复试流程详见附件“《北京交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考生3月25日开始可按照复试流程的要求在我校招生系统中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阅读《复试考场规则》、补全信息，点击“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之后从系统中打印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复试时携带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及资格审核需要的材料，按照以下安排参加资格审核、复试。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完成系统操作后须在3月28日下午14:00前回复“姓名+考生编号+参加复试”至：ycyz@bjtu.edu.cn，确认参加复试。**

学科 (专业)	科目	时间	地点
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新闻与传播 (专硕)	资格审查	4月1日上午 8:00-9:00	逸夫教学楼 404
新闻传播学	专业笔试	4月1日上午 9:00-11:00	逸夫教学楼 404
	综合面试	4月1日下午 13:00 开始	思源西楼 607
新闻与传播 (专硕)	专业笔试	4月1日上午 9:00-11:00	逸夫教学楼 404
	综合面试	4月1日下午 13:00 开始	思源西楼 605
外国语言文学	专业笔试	4月1日上午 9:00-11:00	逸夫教学楼 404
	综合面试	4月1日下午 13:00 开始	思源西楼 6层高铁厅

英语笔译（专硕）	资格审查	3月31日下午 14:00-15:00	思源西楼 605
	专业笔试	3月31日下午 15:00-17:00	思源西楼 605
	综合面试	4月1日上午 9:00 开始	思源西楼 608

注:

1.面试的同学请提前十分钟到候考室思源西楼 610 候考。候考期间，手机等电子设备关闭或者静音，并上交至工作人员处，面试结束取回手机并立即离场。

2.学院对复试过程严格监管，并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考生务必于3月28日17:00前登录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缴纳硕士复试报名费，并于**资格审查当天打印并携带**个人陈述表、复试登记表（系统填写后生成）。所有表格需本人签名的地方均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4.复试比例

我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除外。

5.复试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复试考核采取现场复试形式。

(2) 考核内容：

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1) 专业课笔试：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120分钟。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一般由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由复试小组具体实施。

①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包含考生本人自述和复试小组提问部分，主要

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

新闻传播学、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英语笔译（专业学位）三个专业的外语听力测试语种为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外语听力口语测试语种与初试笔试科目相同。

②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③考核要求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6.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初试满分为 500 分的学科专业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50 分（及格分为 21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包含 50 分外语听力口语部分以及 150 分综合能力部分）。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满分 350 分，总成绩满分 850 分。

7.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的具体办法

我校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校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

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8.加分原则和依据

我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其他专项计划/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

符合教育部规定、可享受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3月26日前将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研究生院(bjtuyzb@bjtu.edu.cn)，我校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

9.录取原则

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10.考生查询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复试考生名单的公布时间为3月23日，拟录取名单公布时间为4月2日。公示地点为学院网站、语言与传播学院公示栏（思源西楼

八层)。

11.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

考生咨询电话：010-51682183，相关招生信息也将第一时间在学院官网公布（<https://yyxy.bjtu.edu.cn/cms/>）。

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请于拟录取名单公示有效期内提出书面申请，递交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学院复试工作小组会同相关学科的复试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考生。

考生投诉电话：010-51682183

接受申诉的邮箱：jingzhang@bjtu.edu.cn

12.复试费用

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文件要求，考生参加复试应缴纳 100 元复试费，复试费通过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网上支付。缴费后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语言与传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3 日